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　陳建雄　年籍詳卷

訴訟代理人　劉鎮智律師

被　　告　　陳鎧立　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(115年度簡字第76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將本案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振謙

法　官　張婉寧

法　官　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儷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